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DEVB(PL)002</a>	S020	簡慧敏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S-DEVB(PL)003</a>	S018	張欣宇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當局每年就違規建築物發出的強制指令，例如「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及僭建物清拆令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建築物數目尚未遵辦；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規管部門會如何加強發出強制指令後的執管事宜；
2. 會否加重不遵辦強制指令的罰則，增強阻嚇性；
3. 當局會如何調整違規建築和違規屋宇的管理策略及法定要求，會否考慮視乎樓宇類型，有一定樓齡的建築物必須在某指定期限內驗樓，不論該建築物有否收到強制驗樓通知；
4. 會否如行政長官在 4 月 16 日的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所言，本年內賦權規管部門代辦相關工程，然後向有關單位收取應收費用，甚至加以罰款？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屋宇署會繼續就尚未遵辦的法定命令／指示從各方面加強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包括簡化程序和加強檢控以提高阻嚇作用。署方會優先針對安全風險較高的僭建物和樓宇提出檢控，例如單梯樓宇、涉及較多賓館和分間單位的樓宇，以及尚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又未委任註冊檢驗人員的樓宇。

2. 屋宇署與發展局正共同檢討《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例》)，以期賦權屋宇署更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樓宇安全。當中，署方會考慮降低檢控門檻、加強罰則、按風險及罪行的嚴重程度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及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違反《條例》的情況，並推動業主及早遵辦法定命令／通知。發展局／屋宇署將於 2024 年提出修訂建議，並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以期盡快展開法例修訂工作。
3. 因應上述法例檢討，發展局／屋宇署亦會檢討僭建物的執法策略，包括對安全風險較高或性質較嚴重的僭建物優先執法；驗樓方面，當局亦可以探討規定業主為達某樓齡的樓宇進行驗樓而無須署方發出法定通知的建議，惟需考慮相關建議可能對業主產生的影響(例如財政負擔和構成累贅)。
4. 保安局一直積極向舊式樓宇業主提供不同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部分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的業主，仍可能因缺乏籌組能力，以致難以遵從《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要求。因此，保安局建議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以賦權執行當局(即消防處和屋宇署)代相關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在有關代辦工程完成後向業主追討相關費用及附加費。政府正加緊進行相關工作，並會將提交擬議修訂條例草案所需的時間縮減兩至三個月，以便盡早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23 年底，尚未遵辦清拆令、尚未清拆／糾正、已被檢控的單一家庭房屋及新界村屋僭建物總數分別有多少，並按清拆令限期屆滿／提出檢控開始，逾期一年以內、一年至三年、三年至五年、五年至十年、十年以上 (如有) 分項目列明。請以下列表格形式回覆。

單一家庭房屋／新界村屋

距清拆令限期屆滿／檢控已逾期	已逾期而尚未遵辦的清拆令數目	尚未清拆或糾正的僭建物數目	已被檢控但尚未遵從的數目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答覆：

截至 2023 年年底，屋宇署對樓高不多於三層的單一家庭房屋 (單一家庭房屋) 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新界村屋) 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中，已逾期而尚未遵辦的清拆令數目及尚未清拆／糾正的僭建物數目，按逾期時間 (由清拆令限期屆滿起計) 表列如下：

## 單一家庭房屋

逾期時間 (由清拆令限期屆滿起計)	已逾期而尚未遵辦的 清拆令數目 <sup>(註)</sup>	尚未清拆或糾正的 僭建物數目
1 年以下	132	532
1 年至 3 年以下	96	358
3 年至 5 年以下	110	371
5 年至 10 年以下	136	469
10 年或以上	310	756

## 新界村屋

逾期時間 (由清拆令限期屆滿起計)	已逾期而尚未遵辦的 清拆令數目 <sup>(註)</sup>	尚未清拆或糾正的 僭建物數目
1 年以下	1 321	1 651
1 年至 3 年以下	625	839
3 年至 5 年以下	462	522
5 年至 10 年以下	272	341
10 年或以上	103	123

註：尚未遵辦的清拆令包括現時正提出上訴和檢控的個案、正由業主進行清拆或糾正工程的個案，以及正由屋宇署進行代辦工程的個案等。

屋宇署沒有就已提出檢控但尚未遵辦清拆令的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